SDUZHHT〔2021〕2259 号

（GF—2017—0201）

项目号：T10000000000000

合同号：2110-01-18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大学
承包人（全称）：山东山大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体育场供电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体育场供电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
3. 工程内容：安装低压开关柜，电缆敷设，新建电缆检查井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体育场供电配套工程（含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陆角壹分(¥5886932.61)；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咸会春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1年11月17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山东泉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8815319156。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约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与结算文件一并提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正式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已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后勤保障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汝元；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磊。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汝元；

职　　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问题，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费待工程结算时依据计量记录由发包人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价格执

行施工当地价格)。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结算材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咸会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建造师；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体育场供电配套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管理责任 ，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目标范围内向业主直接负责。直管项目综合办公室、财务等职能部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投标文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投标文件承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在工地现场管理，不得擅自更换、不得兼职其它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另行设立执行项目经理的情况或同时兼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给予警告，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若仍不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水平或技术能力有异议时，可书面提出，承包人提不出明确的反驳理由，承包人必须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 。若不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水平或技术能力有异议时，可书面提出，承包人提不出明确的反驳理由，承包人必须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若不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人员要专业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次支付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须重新调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管理人员若无正当理由且未得到发包人许可，连续 3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本工程不得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1、提供造价管理、经济法规等方面的有关咨询。2、协助发包人审查合同外报价、参与相关洽商活动。3、对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新工艺、新材料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项目作必要的现场记录和取证。4、做好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的控制工作。5、在指定工程的监理过程中，提供“旁站式”服务。6、根据指定的工程，合理搭配各专业技术人员；各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7、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指定的工程，全过程跟踪。8、在指定工程的监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地方性规定和发包人的规定。9、在指定工程的监理过程中，认真按照相应要求做好相关记录并向发包人提供与本项工程相关的咨询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王磊_____；

职　　务：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

标准》（JGJ59-2011）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招标文件无规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规范要求取样送检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4 变更价格

10.4.1 变更价格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中标合同价中的组价原则及套用相应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④若材料产地、品牌、规格、单价发生变化，经发包人认可后，结算时只更换主材差价。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本项目没有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结算时按承包人与发包人认可签证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施工队伍进场并正式开工 7 日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版、2016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济建标字[2017]2 号、济标定字[2017]10 号、济建标字[2019]1 号、济建建管字[2019]3 号、济建建管字[2019]68 号、鲁建标字[2019]26 号、济建建管字[2020]79 号、济建建管字[2020]106 号、济建建管字〔2021〕4 号文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竣工资料交付后完成工程结算，结算价的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执行国家标准，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后勤保障部修缮管理暂行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3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2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___3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24 小时内__。

16. 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延长工期。

（2）其他：____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达到质量标准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法律责任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__。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60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

2、工程最终结算价格：结算时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变，总价措施费项目为一次性包死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本项目变更或结算造价进行审计，其核减金额超过 5%的，依据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关于继续执行新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件规定，核减金额超过 5%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支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5、工程拆除的废旧物品回收执行《后勤保障部修缮工程管理暂行规定》，承包人不可自行处理。

6、承包人开具工程款项发票的税率必须与投标报价税金费率一致。

7、体育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时，济南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如有提出配电室建设的相关问题，承包人须无偿进行整改整修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大学

承包人（全称）：山东山大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体育场供电配套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